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250号

罪犯苏德强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3年11月19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遵市法刑二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苏德强犯抢劫罪, 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20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3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4月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2018年12月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；2022年6月2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（现刑期自2016年4月6日起至2036年12月5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苏德强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苏德强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履行6800元（2022年减刑裁定载明已履行4800元，本次又履行2000元）。2023年11月27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终结对该犯的执行。月均消费127.78元，狱内账户余额734.8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抢劫罪；数罪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履行已履行6800元，2023年11月27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终结对该犯的执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苏德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苏德强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德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